

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
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8次定期大會第9次會議三讀通過

臺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

第九條 本會設下列各委員會：

- 一、民政委員會。
- 二、財政、建設委員會。
- 三、教育委員會。
- 四、交通委員會。
- 五、警政、衛生委員會。
- 六、工務委員會。
- 七、法規委員會。

前項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，另定之。

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專門委員、組主任、室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編審、高級分析師、組員、設計師、管理師、技士、技術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二十九條 本會設會計室，置主任、組員、書記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三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臺北市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 考	
秘書長	簡任	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	一		
副秘書長	簡任	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	一	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十一		
組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三		
室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四	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。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八		
編審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	
高級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		
設計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	
管理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	
技術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二、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	
人事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會計室	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合 計			八十六	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戊、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一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書記，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。